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8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陳豐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沿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劉銘裕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佰陸拾肆萬柒仟壹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